

天津市电力工程协会

津电协〔2018〕3号

关于交纳 2018 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天津市电力工程协会章程》及《天津市电力工程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期交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尽的基本义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会费标准：会长单位 5 万元/年，副会长单位、秘书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 3 万元/年，理事单位 2 万元/年，会员单位 5000 元/年

2、收取会费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。

3、会员单位交纳会费可现金、支票、汇款三种方式。

户名：天津市电力工程协会

账号：600077946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海河支行

4、2018 年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享受进网电工 9 折优惠

5、逾期未交会费的会员单位，我协会将取消其会员资格，并终止对其提供相关业务及政策服务。

6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汪洁萍

电话：23302368、 18698091337

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兰苑路顶佳园 2-206

